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5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4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陳兼主任委員威仁 陳兼副主任委員純敬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7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 吳姵嬅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854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永 和都市計畫古蹟保存區(永和區中正段 764、765、766、 813 地號等 4 筆土地)容積移轉至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 種住宅區(林口區麗林段 573 地號等 1 筆土地))案」。

-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 第 3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4 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四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 討)再提會討論案」。
-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西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
- 第 8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 檢討)(配合烈嶼國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再提會討 論案」。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臺中市大里區大忠段215、216、217地號等三筆土地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案」。

九、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劉委員玉山提出本會專案小組原召集人因卸任委員, 建議邀請原專案小組召集人列席,以利會議之討論乙 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永 和都市計畫古蹟保存區(永和區中正段 764、765、766、 813 地號等 4 筆土地)容積移轉至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二 種住宅區(林口區麗林段 573 地號等 1 筆土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4年3月19日第53次會審查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4年6月12日北府城開字第104103854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古蹟土地移轉辦法第5條。
- 三、申請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申請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請新北市政府就下列各點詳予補充資料外,其餘 准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新北市政府詳予補充送出基地,其基準容積之計算、可容積移轉之容積總量及已經辦理容積移轉容積,納入計畫書以利查考。
 - 二、請補充分析接收基地之都市計畫區其環境容受力(人口、土地使用、公共設施等),及接收基地容積移入後,對該計畫區發展之影響衝擊分析資料,納入計

書書敘明。

- 三、請新北市政府詳予補充對於都市計畫地區容積總量 管制之規定,目前對於容積移轉機制之執行情形(包 括申請容積移轉之審核、後續如何管控之問題),納 入計畫書敘明,作為類似案件之參考。
- 四、本案請新北市政府於接收基地將來建築時,於都市設 計審查應詳加考量與周邊環境之相容性及增加更為 友善設計元素(如日照、採光、通風等),納入計畫 書敘明。

第 2 案: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12月26日第40次 會、103年1月23日第41次會及103年7月25日第47次會審 議通過,並准新北市政府103年9月26日北府城審字第 1031810866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三、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計畫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前委員美蓉、邱前委員英浩、 孔委員憲法、蘇委員瑛敏、林委員信得等 5 人組成專 案小組,並由賴前委員美蓉擔任召集人,於 103 年 12 月 4 日、104 年 3 月 12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會議,獲 致具體建議意見,並經新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15 日新 北府城審字第 1041073318 號函送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補充書面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新北市政府 104年6月15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041073318號函送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 104 年 3 月 12 日初步建議意見(含彙整 103 年 12 月 4 日、104 年 3 月 12 日等 2 次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請依下列各點辦理外,其餘照新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後,提請大會討論。

- 一、本計畫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含都市計畫圖重製檢討,新北市政府針對計畫圖重製部分提列變更案,先行報請審議乙案,查依都市計畫計劃法第19條第一項規定略以:「主要計畫擬定後...由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予以參考審議,連同審議結果及主要計畫一併報請內政部核定之。」,是以本部對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變更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核定案件,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將針對都市發展整體性、綜合性議題作必要之參考審議,故上開報核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件,必須是完整審議結果,惟新北市政府針對計畫圖重製部分有先行提會審議之必要,故請新北市政府詳予敘明必要性及急迫性,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計畫重製前後住宅區、乙種工業區、保護區計畫面積差 異頗大,請市政府補充說明差異內容及原因,如涉及都市 計畫變更,請提列變更內容,併納入計畫書。
- 三、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饋措施方式 辦理者,新北市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書,納入 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四、後續應辦事項: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與原 公開展覽內容不一致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公開展覽期間無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否則再提會討論。

- 五、本案發布實施時,請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7條:「都市計畫圖已無法適用且無正確樁位資料可據以 展繪都市計畫線者,得以新測地形圖,參酌原計畫規劃意 旨、地籍圖及實地情形,並依都市計畫擬定或變更程序, 重新製作計畫圖。原計畫圖於新計畫圖依法發布實施之同 時,公告廢止。」規定辦理。
- 六、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詳表一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欄。

表一、變更土城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都市計畫圖重製部分)變更內容綜理表。

番議 會議 展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案小組 :議意見 市政府核
1 3 1 都市計 比例尺三千分 比例尺一千分 1. 原計畫地形圖比例尺三千分 照新北 之一,由於計畫圖使用多 年,經過多次複製,圖紙已 議意見	
畫圖 之一 之一 之一,由於計畫圖使用多 年,經過多次複製,圖紙已	中政府初
伸縮變形及破損,且地形地	通過。
4. 陈如士改居夕大滋更,兴	
物隨都市發展多有變遷,遂常發生執行困擾,為提昇計	
畫圖精度,乃配合本次通盤	
檢討新測地形圖並予以展繪	
2.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備註:本次通盤檢討發布實施	
同時,原都市計畫圖應	
予公告廢除。	
2 4 2 計畫範 土城都市計畫 土城都市計畫 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作業及計 請新北	市政府依
圍與面 計畫範圍東至 計畫範圍東至 畫範圍線依規劃意旨調整重新 審議結	果修正。
積 中和都市計畫 中和都市計畫 丈量面積,調整計畫面積。	
區界,南至丘 區界,南至丘 備註:疑義綜理表第70 案。	
大漢溪,北至 大漢溪,北至	
界。計畫面積 界。計畫面積	
758.55 公頃。 747.6532 公	
頃。	
3 5 5 都市計 另詳見計畫書第三章表 3.3-1 配合本次檢討重製都市計畫 請新北	市政府依
畫圖重 及表 3.3-2。 圖,重新丈量面積,作為本次 審議結	果修正。
製前後檢討之現行計畫面積,並解決	
各種土 早期都市計畫測量精度不足,	
地使用 所產生之量測誤差。	
分區及	
公共設	
施用地	
面積	

報部	40 次	原公		變更內容			上人市広1石
審議	會議	展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4	6	6	公共設	部分街廓未明	除已發布實施	1. 考量道路安全增設道路截角部分,除已發布實施之個案	本案經新北市政
			施用地	顯劃設標準截	之個案變更採	變更採特殊截角及切角者,	府重新檢視計畫
			及道路	角。	特殊截角及切	其餘統一以圓角方式,依新	區道路截角疑議
			截角與	部分公共設施	角者,其餘統	北市建築管理規則劃設標準 截角。	情形,並提列變
			編號	用地及道路編	一以圓角方	2. 為確保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	更內容及詳明變
				號重覆。	式,依新北市	權人之權益,配合道路標準	更理由,同意照
					建築管理規則	截角劃設變更後如計畫線損 及合法舊建物,則該建物超	該府所提增列變
					劃設標準截	出道路截角部分,於道路開	更內容明細表及
					角。	關時得暫予保留,並於重建 時再予留設道路截角。又土	變更計畫圖通過
					新增或調整公	地所有權人得於該基地重建	(詳附表一及附
					共設施用地及	申請建造執照時辦理容積移轉移入原建築基地截角分割	圖),並請依綜合
					道路編號。	特份八尔廷宗本地银月刀刮 後之範圍。	意見四辦理。
						3. 計畫區經多次個案變更及專	
						案通盤檢討,部分公共設施 用地及道路編號產生重覆狀	
						况,故予以清查調整以減少	
						執行疑義。	
						備註:涉及劃設道路截角之變 更使用分區面積包含第一種	
						住宅區(0.0084 公頃)、第二	
						■ 種住宅區(0.0008 公頃)、第 ■ 二種商業區(0.0023 公頃)、	
						工業區(0.0042 公頃)、市場	
						用地(0.0009公頃)及人行	
5	11	11	中央路	基温多从田山	工業區	步道用地(0.0023公頃)。 參酌實際徵收範圍調整捷運系	昭新北市政広坊
5	11	11	中 兴 路 三段	捷運系統用地 (0.0142)	工 兼 匝 (0.0142)	参門員際假收輕風調整捷建系 統用地。	議意見通過,惟
			二权 (捷七				請詳予補充變更
			用地)	工業區	捷運系統用地	備註:H/G 疑義綜理表第3案。	理由(含疑議情形、變更合理
			/11 20)	(0.0151)	(0.0151)		性、處理原則
							等)。
6	13	13	新北高	第二種住宅區	學校用地(文	1. 參酌地籍及現況使用範圍調	照新北市政府核
			工南	(0.0143)	高)(0.0143)	整。 2. 經查樂利段 926-2 地號屬於	議意見通過,惟
			側,學	學校用地(文	第二種住宅區	型。 鄰地住宅區使用執照範圍,	請詳予補充變更
			府路一				理由(含疑議情
			段西側	PJ / (U. UU4J /	(0.0043)	區,以符實際。 備註: H/B2 疑義綜理表第 24	形、變更合理
						案。	性、處理原則
							等)。

報部	40 次	原公		變更	 內容		上人市空!四
審議	會議	展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7	14	15	青雲路	第二種住宅區 (0.0765)	道路用地 (0.1367)	參酌樁位及現況路型調整。	一、同意照新
			與明德	保護區	(0.1001)	備註: E2/F1 疑義綜理表第 39	北市政府於小
			路交叉	(0.0011)		案。	組會中所提修
			口,明	公園用地			正內容(詳附
			德路一	(0.0427) 排水溝用地			表二)通過。
			段	(0.0164)			二、詳予補充
				道路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變更理由(含
				(0.1395)	(0.0507) 保護區		疑議情形、變
					休暖區 (0.0216)		更合理性、處
					公園用地		理原則等)。
					(0.0026) 郷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学功用山	(0.0646)		日本四女儿
8	15	16	立清街	道路用地 (0.1583)	機關用地 (0.1583)	1. 參酌樁位及現況調整。	一、 同意照新北 市政府於小組
			全線	第二種住宅區	道路用地	2. 配合劃設道路截角。	會中所提修正 內容(詳附表
				(0.1550) 人行步道用地	(0.1566)	備註:B5/F1 疑義綜理表第 40	二)通過。
				(0.0016)		案。	二、詳予補充變 更理由(含疑議
							情形、變更合理
							性、處理原則 等)。
9	16	17	金城路		機關用地	參酌樁位、現況及機關用地權	
			二段與	(0.0217)	(0.0217)		議意見通過,惟
			青雲路 叉口,機	機關用地(0.0040)	第二種住宅區 (0.0040)	備註:B6/F1 疑義綜理表第 43	請詳予補充變更 理由(含疑議情
			九與住			安。	形、變更合理
			_				性、處理原則 等)。
10	17	18	永豐路	公園用地		1. 參酌現況、樁位及地籍變更,	照新北市政府核
			西側,	(0.0355)	(0.0355)	參酌合法建物範圍調整廷寮段 594 云 509 笨い點洪召八周田山	議意見通過,惟
			公園用			584 至 592 等地號涉及公園用地 及住宅區界。	請詳予補充變更
			地與住				理由(含疑議情
			宅區邊			94年公告之重測都市計畫樁位成果逕為分割在案與土地使用	形、變更合理
			界			分區完整性,為保障地主既有權	
						益,爰依照原釘椿位資料變更廷 寮段 593 地號、部分 610 地號及	等)。
						部分611地號等3筆地號土地為	
						第二種住宅區,且無須回饋。	
						備註:B6/F1 疑義綜理表第 48 案。	

起虾	40 次	百八		孿 更	內容		1 4 + , ,
審議	會議	展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11	18	19	超變東側護農邊高電北,區業界壓所保與區	保護區 (0.0495)	農業區(0.0495)	參酌樁位及地籍調整。 備註:B2/F1 疑義綜理表第 58 案。	照議請理形性及情府理 北見予含變理形態 一次。 此見予含變理涉 , 。 。 。 。 。 。 。 。 。 。 。 。 。 。 。 。 。 。
12	19	20	公北訓(三北西界路部場機)側側	機關用地(0.0690)	農業區(0.0690)	參酌地籍範圍調整。 備註:B2/F1 1.疑義綜理表第60 案 2.機關用地西側以延吉段6、8 為界。	照新意 計 見 所 , 題 題 題 題
13	20	22	北 用 住 區 業高 與 農	第一種住宅區 (0.0065)		參酌現況及土地使用分區合理性調整。 備註:H/G 疑義綜理表第 63 案。	重製疑議檢討,
14	21	24	青西學一側溝雲側府段排用	第二種住宅區 (0.0633) 農業區 (0.1563) 排水溝用地 (0.0771)	排水溝用地 (0.2196) 第二種住宅區 (0.0721) 農業區 (0.0050)	備註:H/G 疑義綜理表第72案。	照新見 東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明
15	22	25	中央段 396 基金口城(6~B26~4-1至 26~B26 4-2間)	工業區 (0.0685) 道路用地 (0.0581)	道路用地 (0.0685) 第一種住宅區 (0.0581)	備註:B6/F1 疑義綜理表第 77 案。	照新北市政府核 議意見通免 請詳予補充變更 理由(含疑議情 形、處理原則 等)。

±11 ÷17	10 -6	広 八		総 垂	 內容		
審議		展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16	34	41	德霖技	學校用地(大	l -	1. 依教育部核准之校地範圍及	本案非屬計畫圖
			術學院	專)(0.4760) 保護區	(0.9830)	德霖技術學院完全所有之權	重製疑議部分,
				休護區 (0.4364)		屬範圍予以變更為私立德霖	· .
				農業區		技術學院用地。	檢討處理。
				(0.0532)		2. 設校之範圍現況仍為公私共	
				機關用地		有之土地或屬校方權屬範圍	
				(0.0174)		但未經教育部核准之校地範	
				學校用地(大	私立德霖技術	圍則變更為文教區,並請校 方提出完整之開闢計畫速報	
				專)(1.5261)	學院用地	力挺山元登之	
				農業區(0.0669)	(6.7347)	立德霖技術學院用地。	
				保護區		3. 另後續倘再經教育部核准之	
				(0.5644)		設校範圍,亦一併納入辦理。	
				文教區 (4.3418)		備註:H/G 疑義綜理表第 27、 28、34、35 案。	
				機關用地		20 04 00 示	
				(0.2355)			
				學校用地(大			
				專)(0.2878)	,		
					保護區 (0.1146)		
				文 教 區 (0.0749)	保護區 (0.0749)		
17	37	44	機十四	農業區	機關用地	 	本案非屬計畫圖
		11	用地少	(0.0401)	(0.0707)	備註:H/G 疑義綜理表第 30 案。	·
			年觀護	保護區		The state of the s	故請納入一般通
			所	(0.0306)			盤檢討辦理。
				機關用地	農業區		
				(0.1652)	(0.1152)		
				, ,	保護區		
					(0.0500)		

報部	40 次	原公		變更	 內容		十
審議	會議	展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編號	編號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18	44	新7	廷寮溝	人行步道用地		考量公所整治現況及實際使用	本案非屬計畫圖
				(0.0043)	(0.0981)	情形提列變更。	重製疑議案件,
				農業區 (0.0597)		備註:B2/G 疑義綜理表第 60	故請納入一般通
				機關用地		案。	盤檢討辦理。
				(0.0341)			
				排水溝用地	保護區		
				(0.0917)	(0.0354)		
					農業區 (0.0177)		
					機關用地		
					(0.0386)		
19	45	新 8	高速公	高速公路用地		高速公路已徵收開闢完成,經台	本案非屬計畫圖
			路全線	(0.1293)	(0.1018)	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民國100年7 月5日路字第1000020827號函、	重製疑議案件,
					第一種住宅區	民國 101 年 12 月 24 日路字第	故請納入一般通
					(0.0214)	1010045187 號函、及民國 102 年	盤檢討辦理。
					工業區	3月7日路字第1020007093號函	
					(0.0061)	提供之土城都市計畫範圍用地清 册,確認已無用地需求,爰回復	
						原分區。	
						備註:G/A2疑義綜理表第96案。	
20		細計	明德路	第一種住宅區	人行步道用地	參酌樁位及現況調整。	照新北市政府核
		變	一段 291	(0.0092)	(0.0092)		議意見通過。
		7	巷底與 北二高	人行步道用地	第一種住宅區	1. 疑義綜理表第 36 案	
			交界,四	(0.0091)	(0.0091)	2.63.7 辦理樁位測釘,94.8 樁 位重測;66.4.19 辦理地籍	
			米人行	ŕ	ŕ	分割;79.5.8核發建照(79	
			步道			土建字第 00638 號)	
21		細計	清水路 241 巷西	人行步道用地	第二種住宅區	參酌椿位及現況調整。	照新北市政府核
		變	側,清水	(0.0071)	(0.0071)	備註:B6/F1	議意見通過。
		8	國小旁 四米人	第二種住宅區	人行步道用地	 1. 疑義綜理表第 41 案 2. 63.7 辦理樁位測釘,94.8 樁 	
			行道	(0.0064)	(0.0064)	位重測; 69.1.12 辦理地籍分	
						割;68.7.18核發建照(68建	
				北市區州仔礁/		字第 3441 號)	

註1:疑義屬性為新北市屬性代碼/內政部屬性代碼。

註 2: 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以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第 3 案:新竹縣政府函為「變更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機關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道路用地)再提會討論案」。

說 明:

- 一、本案前經本會 104 年 2 月 10 日第 845 次會審議完竣, 其中決議略以:「本案除涉及法令之依據部分究適用 個案變更或採通盤檢討方式辦理檢討變更,請新竹縣 政府再詳予考量變更計畫緣由及實質變更內容等詳 加分析,補充具體資料後,再提會討論外,其餘准照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附錄)及新竹縣政府 104 年 1 月 14 日府產城字第 1040009400 號函送依本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內容通過。」在案。
-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於104年5月18日府 產城字第1040070081 號函送補充說明資料到部,爰 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新竹縣政府 104 年 4 月 15 日府產城字第 1040053952 號函說明內容通過(即旨案仍維持個案變 更方式辦理,及更正本案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為依 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並退請該府併本 會 104 年 2 月 10 日第 845 次會決議修正計畫書、圖 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4案)再提會討論 案」。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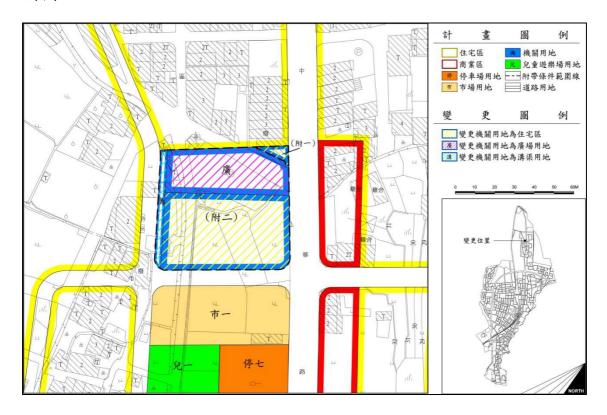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04 年 5 月 4 日府商都字第 104008746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4 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 委員會 99 年 12 月 14 日第 745 次會審議決議,將機關 用地(機一)面積: 0. 41 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 區,附帶條件略以:「1. 本案所應提供之回饋土地,全 部集中留設於街角並劃設為兒童遊樂場用地,不得移作 他用。2. 為利執行,本次通盤檢討之變更案規定需採回 饋措施方式辦理者,縣政府應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 書,併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 報由內政部核定。3. 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 核通過者,請苗栗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 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在案。
- 三、苗栗縣政府隨即依上開決議辦理細部計畫相關作業,惟因範圍內涉及灌溉系統、污水下水道、自來水、瓦斯、電信及電力等管線配置及變動,考量都市基盤設施及地區通行需求,故需調整變更公共設施種類及區位外,因其開發期程既將屆滿,故經苗栗縣政府函送相關變更計畫書、圖到部,案再提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3年3月18日第823次會審議決議略以:「…除

同意將開發期限延長3年(本次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 文到日起)外,其餘維持本會第745次會決議,…。」, 即本案除同意延長開發期程外,其開發方式及公共設 施用地仍應維持原方案。

四、案經苗栗縣政府依本會第823次會決議多方協調與研議後,目前仍有1名私有地主未能同意配合辦理,且 北側現有道路下已埋設多種管線,確有保留必要外, 其西側溝渠仍須維持灌排功能,該府遂重新研提變更 內容,並以上開號函再檢送變更計畫書、圖到部,爰 再提會討論。

決 議:採納苗栗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本案開發方式及公共設施用地配置確有窒礙難行之處,為利後續計畫執行,故除請該府妥與國有財產署協商,並將其同意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外,其餘准照該府於會中所提修正方案(如附圖及附表)通過,並退請該府併同本會第823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否則請該府重新研提具體可行方案後,再提會討論。

附圖:



附表:變更內容明細表

報部審	t. 117		變更內容	W Town
議新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議新編 4 年 7 7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則(福全 723、 '24 地號) 中 華路西	原計畫 機關用地 (機一)(0.01)	住 附應25價地值縣築溝廣住 附1. 住 附應25價地值縣築溝廣住 附1. 住 附應25價地值縣築溝廣住 附1. 全 件繳%區最加政。渠場宅 帶應發建本後重地通主內布員到劃重過於由長部。 (件變變用年之,	系統完整性。 3. 考量建築配置實際需求、延續地方發展紋理、現有地下管線分佈及保留地區通行功能等,於北側劃設廣場用地。 4. 考量土地權屬分布及尊重土地所有權人意願,福全段723、724地號得採繳
			員 3 電報 一次	納代金方式回饋,其餘地 號仍應回饋變更面積 25 %土地劃設為公共設施用 地,並採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

第 5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第 三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103 年 3 月 6 日第 21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 103 年 6 月 17 日府建 城字第 1030195393 號函送計畫書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賴前委員美蓉(召集人)、邱前委員英浩、張委員馨文、蘇委員瑛敏及林委員信得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103年9月3日、103年10月7日及104年3月17日召開3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彰化縣政府以104年6月5日府建城字第1040184055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彰化縣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13 案: 採納縣政府列席說明,本案仍有作溝渠使用需求, 故維持原計畫。
 - 二、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編號1案:

- (一)請縣政府將地政單位認可之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相關文件納入計畫書附件,以利查考。
- (二)本案採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開發相關規定,併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第十四點辦理。
- 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後條文第十二點:「2. 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乙節,為因應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4條之3第1項將自104年7月1日施行配合修正容積獎勵上限,修正為:「2.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為限。」。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 104 年 3 月 17 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小組建議意見):

伸港鄉位於彰化縣西北端,西瀕台灣海峽,北接大肚溪與臺中龍井隔溪相對,東側及西側與和美鎮及線西鄉相接,伸港(水尾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61年6月發布實施,期間分別於民國75年、78年及92年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期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及第2次通盤檢討,本次通盤檢討以現有之都市計畫區為範圍,總面積222.99公頃,計畫年期至民國100年,計畫人口12,000人,居住密度為141人/公頃,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該府核議意見通過。

一、上位計畫及相關計畫指導原則:

依計畫書記載本計畫區上位及相關計畫計有:全國區域計畫、 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彰化縣城鄉發展策略規劃、彰化縣觀光 遊憩系統整體發展細部規劃案、彰化縣創造城鄉風貌整體策略 發展計畫、彰化縣景觀綱要計畫、伸港鄉綜合發展計畫等類別 繁多,應請縣府詳予檢視並將資料較久遠的計畫或與本區發展 無關聯性之計畫剔除,再針對本計畫區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妥 為聚焦綜整,以為本計畫區空間結構界定,與土地利用合理規 劃之指導。

二、發展定位與目標:

請彰化縣政府針對本區所擁有之河口濕地、濱海潮間帶豐富生態資源,以及民俗文化、社造基礎、農漁產業特色,在不干擾生態平衡影響自然景觀下,研提因應對策或執行策略或具體可行之變更計畫內容,以建構伸港為「北彰濱海岸之生態產業觀光暨悠活小鎮」之定位願景。

三、計畫區之基本調查分析:

請彰化縣政府補充說明本計畫區之自然及人文景觀資源、人口規模、人口密度分布、建築密度分布、產業結構及發展、土地利用、公共設施容受力、住宅供需、交通運輸等發展現況基本調查並詳為推計,以為本次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之依據。

四、計畫人口:

- (一)本計畫區人口呈緩慢成長,惟本次檢討並未調整計畫人口,故仍請就上位計畫人口分派、人口成長趨勢預測、開發總量容納人口、現有公共設施服務人口、飽和人口等五項計畫人口供需面進行分析探討,以為通盤檢討之基礎。
- (二)依照縣政府列席人員說明,配合全國區域計畫及彰化縣區域計畫(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之指導,本計畫年期調整為民國 115 年,計畫內容有關計畫人口統計及推估部分應一併修正。
- (三)依縣府報告資料,有關本計畫區開發總量人口係以每人樓 地板面積 75 m 推估乙節,請補充敘明其推估參數來源依 據,並納入計畫書。

五、產業經濟:

本計畫區主要以一級產業為主,尤以農業與漁業最為發達,由於計畫區本身環境條件之關係洋蔥、蒜頭已成為計畫區產量最大品質最佳之農產品,為運用現有產業資源帶動地區產業發展,故請詳為補充相關農業指導政策,及歷年產業成長分析,納入計畫書敘明。

六、土地使用計畫:

請縣政府依伸港都市發展特性、地理環境、都市階層、計畫性

質、目前發展現況及未來發展需求等,詳為補充說明各使用分 區發展課題後研提解決對策,並補充具體可行之檢討變更方 案,以落實計畫內容。

七、公共設施計畫: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標準及計畫人口 12,000 人核算,停車場用地面積不足 1.0053 公頃外,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及體育場用地面積,未達全部計畫面積百分之十,故請彰化縣政府研提公共設施不足之具體可行補充處理方案,納入計畫書敘明。

八、交通運輸計畫:

- (一)本計畫區緊鄰彰濱工業區及全興工業區,為提供順暢之交通運輸,請縣府針對地區道路系統、聯外路網、服務水準、停車需求、大眾運輸等課題,提出檢討分析,納入計畫書妥為敘明。
- (二)請縣政府詳加補充交通運輸系統章節,並將道路現況使用 情形交通服務水準等資料,納入計畫書敘明。

九、生態都市發展策略:

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之指導,為因應全球 能源危機及溫室氣體效應等議題,故本案規劃應配合自然及景 觀資源,公共設施用地及其他開放空間之綠色網路,人文景 觀,大眾運輸發展模式,資源再利用等發展策略或計劃,以促 進地方永續發展,並為後續生態都市規劃與管理之指導原。

十、都市防災計畫:

有關都市防災計畫部分,為因應高雄石化管線氣爆新型態之都 市災害類型,請縣政府針對伸港地理環境、環境地質、地方特

性、街道系統並依據地區生活圈人口密度、發展現況等分布情形,詳加補充本計畫區都市災害發生歷史、特性及災害潛勢情形,就都市防災避難場所及設施、流域型蓄洪及滯洪設施、救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妥為進行規劃及檢討,必要時得調整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管制,補充規劃並納入計畫書變更內容作為執行之依據。

十一、環保設施計書:

為確保都市體質及居住環境衛生,請縣政府將本計畫目前垃圾處理方式及污水下水道規劃方案於計畫書補充敘明,以為公共服務基礎設施之參據,如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請另依法定程序辦理。

十二、社會福利設施:

依計畫書記載本區老年化指數逐年升高,為因應人口結構型 態轉變,落實社區照護,目前請縣政府於區位適當之公共設 施用地上,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妥 為設置老人福利機構外,未來則請依實際需求考量相關福利 設施用地之劃設,以建構完整之照顧服務體系。

十三、事業及財務計畫:

都市計畫理想與目標實現,有賴於充沛的財源與周詳而切實際的財務計畫,故請彰化縣政府妥為編列本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經費與預算,並依計畫實施與闢,用以增益都市生活環境品質。

十四:開發方式:

為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故參據本部 93 年 11 月 16 日第 597

次會議,有關「都市計畫規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件處理原則」,請彰化縣政府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請彰化縣政府於完成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彰化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計畫,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十五、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請縣府詳為檢核計畫書中所列之課題與對策,是否與實質變更內容具有關聯性,若無,則請妥為修正或刪除,以符實際。
- (二)計畫書第5-17頁後續發展建議章節中,擬將學校用地遷建至全興都市計畫區乙節,因案涉跨越不同計畫地區,故請縣政府於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時,再行通盤考量另行辦理,以資妥適。
- (三)如有涉及回饋部分,應由縣府與土地所有權人簽訂協議 書,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 內政部核定。
- (四)有關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應請彰化縣政府補充提供具體

研析意見,以資完備。

- (五)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 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本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報由內 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 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則應再提會討 論。
- (六)彰化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求,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 依法發布實施。

十六、變更內容綜理表部分:(詳附表一)。

十七、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附表二)。

表一 :變更內容綜理表

新	原		變更	內容		+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號	號		(公頃)	(公頃)		建議意見
1	1	書	民國 90 年	民國 125 年	原計畫年期(民國 100 年) 已居城「都市計畫第 2 明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都計畫發 25 條 25 年 限或 25 年 者 本計畫以 25 年 為計畫年 以 25 年 為計畫年 以 25 年 為計畫年 以 25 年 為計畫年 以 25 年 為計畫年 則 125 月 25 月 25 月 25 月 25 月 25 月 25 月 3 日 3 日 4 日 4 日 5 日 5 日 6 日 7 日 7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日 8	採納縣政府列席代 表說明,配合全國區 域計畫(草案)計畫 域計畫(草案)計畫 年期為民國 115 年 之指導調整為民國 115 年。
2	2	彰絡	道路用地 (0.1394) 住(0.0073) 農(0.1207) 綠溝川 (0.0018)	住宅區 (0.0077) 農(0.1294) 緑地(兼 渠使用) (0.0023) 道路用地 (0.1298)	1. 東總學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一部	採表開路更變以縣明就以為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一次,與
3	3	停車地側	住宅區 (0.3731)	社教用地 (0.3731)	1.配合使用現(伸港鄉人 使用現(伸港內) 文康活動中心 文康者量民是 更,考量民人 更,考量不包括現 。 2.土地包括中港鄉(土 方有權人 為等 理者為伸港鄉公所 有權者為伸港鄉公所 有權者為伸港鄉公所 有權者為 1030地號(土地所有 在 為 的 等 是 1007 大 為 的 是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的 是	採納縣政府列席代 表說明,變更範圍皆 屬公有土地,且係配 合現況使用予以變 更,故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新	原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曾母亲小組初少 建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定哦忘儿
4	4	原一用為區之條饋「機關更業側帶內機關更業側帶回	附三提共地以告值回伸所得築鄉專以共主帶:供設面當土」饋港後發,公款開設。條依之施積期地繳金鄉,照伸所專闢施件應公用乘公現交予公始建港應用公為	附三化計地饋則帶依縣畫變審」條「都區更議理件彰市土回原。	1.本案 86 年 86	本案除請縣政府妥 為修正學書 是 所 是 所 是 所 的 是 所 的 , 其 餘 所 , 其 餘 所 , 其 餘 所 , , 其 的 。 。 。 。 。 。 。 。 。 。 。 。 。 。 。 。 。 。
5	ເວ	機開地	機關用地) (所 (0 . 4200)	機((鄉館(2580) 開展) 機(供立使(2580) 類乗場(20) (0.1620)	鄉公所已遷移至全興地區,故配合現況使用予以變更,以符管用合一原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6	13(新增)	五 十 -8M、四 九-8M計 畫道路	住宅區 (0.0415) 人行步道 用地 (0.0105) 道路用地 (0.0315)	道路用地 (0.0520) 線地 (0.0101) 線地(兼道 路使用) (0.0173)	1. 五十-8M 計畫道路內 道路內 道路內 道路內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1.住 一

新	原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曾等亲小組初少 建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文明心儿
				住(0.041) 附依都區更議 所作計地饋則 理 理 理		路使用)部分解定用)部分以外的 电电阻 电影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化
7	6	綠溝用地渠地渠	緑溝用) (0.4646)	園(東)(0.4646)	1. 廊計線 對土前議版化有際園用 變渠用鄰門 內 國際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本案除請縣政府等為修正變,其餘所以,其餘所以,其餘所以,其餘所以,其餘所以,其餘所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以,
8	7	計南業區側區	農業區(0.0300)	乙區附四應通發日內更積地期地40%工條本檢實納地之以告值回業件、次討施年變面土當土加饋業	1. 變更位置座落經濟 准之「彰紀鋼鐵廠 進之「彰紀鋼鐵廠 電力側,原係和美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本案除請縣政府妥為修正變更理由以符實際外,其餘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原		變更	内容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曾母亲小組初少 建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是哦怎儿
				金都變恢地區業例交地饋,市更復使,發規農變金則計程原用依展定業更。人盡序上分農條繳用回依畫序土分農條繳用回		
9	14 (新增)	現 行 計 畫面積	住宅區 (77.4681) 學校用地 (7.4487)	住宅區 (77.5102) 學校用地 (7.4066)	民國89年辦理伸港(會) 都第2 十畫 一 一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採納縣政府列席代 表說明,本案係屬計 劃書、圖不符更正, 故照縣政府核議意 見通過。
1 0	12 (新增)	學地(文枝東一)	住宅區 (0.0721) 學校用地 (0.0115)	道路用地(0.0836)	1. 符局 書現有 書現有 書現有 表別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の	採納縣政府列席代 表說明,本案係將現 有道路調整變更為 計畫道路,故照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
1	17 (新增)	伸市(兒里兼遊變住港計原四公兒樂更區都畫公鄰園童場為)	人行步道 用地 (0.0328) 住宅區 (0.008)	道路用地 (0.0336)	1. 符合本計畫人行步道檢 討原則。 2. 該人行步道南側鄰接伸 港都市計畫(原「公兒四」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 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 區劃設之 4 公尺道路用 地,後續道路開闢完成供	請縣政府妥為修正 變更理由後,照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過。

新	原		變更	內容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建議意見
號	號		(公頃)	(公頃)		是哦忘儿
		細 部 計 畫 側			通行時恐造成混淆,故變 更該 4 公尺人行步道用 地為道路用地,合計路寬 共8公尺,並配合劃設道 路截角。	
1 2	∞	整發帶內體區條容開附件	附二應定畫置公用具平事務畫細完程實得築帶:另細(適共地具合業),部成序施發。條 行部含當設與體理及 並計法發後照件 擬計配之施擬公之財計俟畫定布始建	適共地 典體公公用具平	針區區區及區使開射區區區及區使開射 电电影 為為 為 為 有權 的 不	本定公區住為變訂政通為內確案細兒、宅商更辦府過綜容。係計變兒原區業為理核外整綜對畫更五機原區為期議並外整理也為變二原區業限意請修,以過區住更變市,照原府變資報人。
1 3	19(新增)	綠溝用)西側	線地(兼 溝 渠 使 用) (0.0270)	住宅區 (0.0270)	1.伸発 454-1、 457-1 地號等兩 457-1 地號等兩 6年 457-1 地號等 6年 457-1 地號等 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案454-1、第7-1。454-1、第7-1。第7-1。第7-1。第7-1。第7-1。第7-1。第7-1。第7-1。

新	原		變更	内容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號	號		(公頃)	(公頃)		建議意見
					計畫土地變更回饋原則」 是實情形:「都使用所則」 是實施之土。 是經濟市計畫通盤地, 是經濟市計畫通數地, 是經數數, 是經數數, 是經數數, 是與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 4	1 0	土 用 管 點	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 要點	詳用制更細土分要內表地區點容。	詳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變更內容明細表。	併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
1 5	1		都市防災計畫	都市防災計畫	因行政機關遷建至北側伸港(全興地區)都市計畫區,本計畫區之都市防災系統需結合全興地區重新考量規劃。	併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第十點。

表二: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衣一 · 土地使用分區官利安點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32 條及同法台灣省施行細則 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 第 32 條及同法台灣省 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 訂定之。	維持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左列規定: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80%。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60%,容積率不得 大於 180%。	簡化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大於左列規定: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280%。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80%,容積率不得 大於280%。	簡化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不得的。 2. 建築基地於 60%,容積率不大於 210%。 2. 建築基地於 申請、後至少為 3 度 推 2 公尺,建築基地於 1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四、	增點。	照縣政府核議。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2		初步建議意見
五、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	五、加油站專用區管制內	計畫區內之	照縣政府核議
積率不得大於左列規定:	容如下:	便利商店共5	意見通過。
加油站專用區建蔽率不得	1. 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	處,南側尚無	
大於 40%, 容積率不得大於	率不得大於 40%, 容積	便利商店進	
120% 。	率不得大於 120%。	駐,且臨近多	
	2. 加油站專用區依「加	為工業區,零	
	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	售商業活動 頻繁,加油站	
	26 條規定兼供便利商	專用 區 仍 有	
	店等項目時,應依下列	兼作便利商	
	規定辦理。	床口及打向店之需求。	
	(1) F(商)/F(總)≦1/3P=		
	20% × F(商)/F(總) =		
	A35% × F(商)/F(總)=B		
	(A+B)/2=回饋比例。		
	(2)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或		
	繳納代金、回饋時機、對象		
	應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		
	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		
	理。		
	3. 作加油站本業使用,		
	但不依「加油站設置管		
	理規則」第26條規定		
	兼供便利商店等項目		
	使用且維持原使用強		
	度者,則免回饋。		

原化	条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列 廣地公公公共關地 一 一 機 國中 一 機 國中	責率不得大於。 車場用過 50 平 場 50 平 場 250 上 50 上 50 上 50 上 50 上 50 上 50 上 50 上	之建蔽下下停車場上。 一支建於下中車場大戶車場大戶車場大戶車場長期不,過戶車積下,過戶車積下,過戶車。 一支達於下中車積下,車積下,與一個人。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一方	增訂社教 用地之開發 意見通過。 餘計畫書 之書寫之修 E。
脚里公園 脚里公園 電遊樂場 市場 廣場兼停車場 停車 中面設計	50 150 15 30 60 240 10 20 80 720 10 20	機關 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250	
市計畫公共	申請公共設施, 使用者應依「完	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 不得依「都市計畫公 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 用辦法」規定申請多 目標。 109 種依	量第45年 是 畫總 的 用 。

			本會專案小組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地多目標使 用辦法」規定 申請多目標 使用。	
八、公共設施用地申請建築時, 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5 公尺建築,如有設置圍牆之 必要者,圍牆應自道路境界 線至少退縮3公尺。退縮建 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但得 計入法定空地。	八、公共設施用地路 5 医胆 电	維持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通過。
九、整體開發地區之住宅區及商業區,應自道路,應自道縣,應自道縣,也是藥人,也是藥人,也是藥人,也是藥人,也是藥人,也是藥人。	九、考量都學展,實際。 市發展,實際。 市發展,實際。 市發展,與人工, 1. 實數, 2. 實數, 2. 實數, 2. 實數, 2. 實數, 3. 實數, 4. 實數, 4. 實數, 4. 實數, 5. 是數, 4. 更, 5. 是, 5	1. 道連道至公如兩度應路面路者縮側2人 修法法為人續路少尺屬面不以為,寬,,仍米行 修定源維行性境退建角道一較 兩度擇惟應無步 正騎。持步,界縮築地路時寬退面相一另退遮道 留樓街道自線5。且寬,道縮道同退一縮簷。 設之	照縣政府核議。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道及 超 超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十、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 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樓地板 面積在250平方公尺(含) 以下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 間,超過部分每150平方公 尺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十、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 基地申請建築時 建築樓地板面積) 建築樓地板(含) 平方公尺(含) 平方公尺(含) 平方公尺(含) 平方公尺 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車空間,超過部分長 動應增設一部停車空 間。	維持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一、臨 4 米人行步道之建築基地,應退縮 2 公尺以上指定建築,退縮部分應植栽綠 化或供公眾通行使用,不得設置圍籬及障礙物,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十一、臨 4 米人行步道之建 築基地,應退縮 2 公尺以上指定建 築,退縮部分應植栽 綠化或供公眾通行 使用,不得設置圍籬 及障礙物,但得計入 法定空地。	維持原條文。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十二、為促進都市更新及獎勵舊 市區之整體再發展,住宅 區及商業區之建築基 地,得依以下規定辦理整 體開發:	刪除。	原都舊展體保新再定相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刪除。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1.建名 (1) 以續以分達上 權畫員相申 明字及。計得 (2) 以續以分達上 權畫員相申 明字及。計得 (3) (3) (3) (4) (4) (4) (4) (4) (4) (4) (4) (4) (4	修訂後條文	雙 請免更 更定定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5)都市設計事項,得視實際需要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之內容予以述明。			
(6)土地及地上物處理計畫。 (7)事業及財務計畫。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8) 實施進度。			pr. y > e 1,41,6 > 6
(9)全部土地權利關係人姓 名、住址、權利證明文			
名·任业·權利證仍又 件及私有土地所有權			
人同意書。			
(10)套繪土地使用計畫之			
地籍圖,其比例尺不得 小於 1200 分之 1。			
前項之開發地區範圍若因			
整體規劃需要須將公有土			
地納入時,應於開發計畫中			
述明其處理方式。			
4. 依本要點申請整體開發 時,住宅區須提供不小於申			
請開發總面積之20%之土地			
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商業區			
須提供不小於申請開發總 面積之15%之土地作為公共			
與人 130℃工地作為公共 設施用地。前開公共設施用			
地應於請領建造執照前將			
產權移轉為當地地方政府			
所有,並於取得建築物之使 用執照前開闢完成。			
5. 申請整體開發者,得依下			
列容積獎勵公式核算其申			
請開發建築之獎勵容積率:			
V=V0(1+V1+V2)/(1-V1)			
其中 V: 獎勵後之容積率			
VO:該分區之基準容			
積 VI・担供ハサかか			
V1:提供公共設施之 比例			
V2: 獎勵係數(住宅區			
為 0.05;商業區 為 0.05)			
6. 住宅區及商業區內已建築			
使用之合法建物得為必要			
之維護及修繕,並得申請個			
別建築,其容積率不得大於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本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 要點第2點及第3點之規 定。			
十三、依本要點第 12 點規定以整體開發方式留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其使用項目限定作為綠地、停車場或廣場,並應直接面臨道路供公眾使用,不得設置圍籬及障礙物。	删除。	併原土地使 用分區第十二 點意見辦理。	照縣政府核議意見刪除。
十四、使打開門 一個	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調整調次。	照縣政府核議。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供公眾使用,經交 通主管機關核准 者。		
	十三植 一	1. 2. 觀化築與目相水外 為一個 人名	照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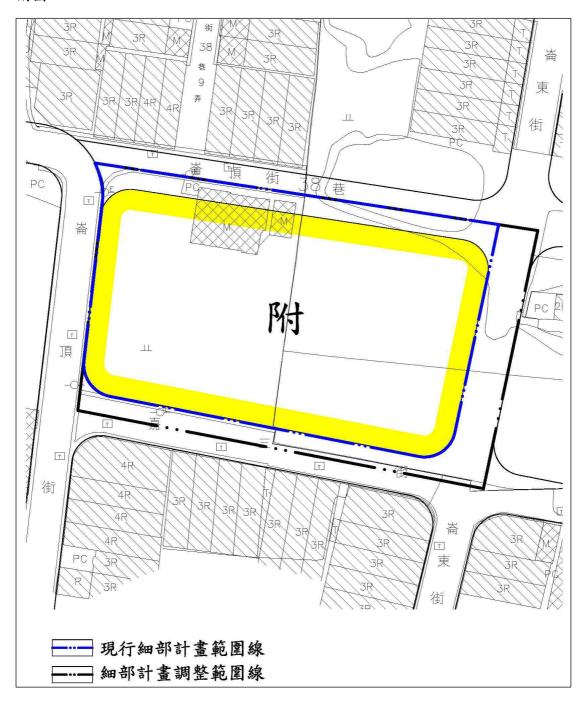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變更理由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滞洪設施。 5.整體開發地區之建築 物及公眾性建築,扣除 屋突及斜屋頂後其條 50%應作屋頂綠美 化,且應採用兩水為中水回收再利用系統,有關兩水及中水與再利用系統,再利用系統依建築車。 利用系統依建築車。 規則綠建築車。 6.建築基地之地下室開 挖率不得超過建廠 加 10%;但商業區以 80%為上限。		
十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 留設 1/2 以上種植花草樹 木。	<u>删除。</u>	統一於新條 文第十一點 規定之。	照縣政府核議 意見刪除。
無	十四、園道用地(兼溝渠使 用)之綠化面積不 得低於 50%為原 則,且應與綠地(兼 溝渠使用)之景觀 綠美化一併考量。	1. 新增條文。 2. 增 訂 園 道 用地(兼溝 渠使用)。 化比例。	屬綠化保水性 質,故請併修訂 後條文第十三 條統一規定。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 其他法令之規定。	十五、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 之規定。	調整條次。	除請調整條次 外,其餘照縣政 府核議意見通 過。

表三 逕向內政部陳情意見表

7	<u> </u>	7以印体俱总允衣			
編號	陳 情 人 及 陳 情 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研析意見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	柯彦榜原四為區條區 游 公變住附件 乌更宅带地	1. 电计算分子 (1) 是一个,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我们的人	圍藉重式內所共擔發內由 ,之有同儘成則市 範土權 早成	建劃方採理1. 2. 2. 2. 2. 2. 2. 2. 2. 2. 2. 2. 3. 3. 4. 3. 4. 3.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代表說明, 書號明, 書號明, 書號明, 書號 對外, 是 數學 對外, 是 是 數學 , 是 是 需 , 故原則同意

	nt 1± ,				
編	陳情人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
號	及陳情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彰化縣政府研析意見	建議意見
3///6	位置				天明心儿
		2. 本區除西側道路			
		已開闢完成外,			
		其餘計畫道路均			
		尚未開闢;而公			
		所礙於地方財政			
		壓力,長期以來			
		一直無法將道路			
		進行徵收開闢,			
		以致嚴重影響陳			
		情土地對外出入			
		交通聯繫及後續			
		建築基地之開發			
		行為,直接造成			
		本區開發阻力。			
		若將原應以一般			
		徵收方式取得之			
		道路用地,部分			
		納入細部計畫範			
		圍內(建議修正			
		方案詳后附),則			
		可藉由市地重劃			
		方式,由範圍內			
		之土地所有權人			
		共同負擔,儘早			
		開發完成並可減			
		輕伸港鄉公所之			
		財政負擔。			

附圖一:



第 6 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四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再提會討論案」。

- 一、變更四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經本會103 年10月14日第837次會審議完竣,第837次會決議略 以「…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 展覽範圍者,應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另案辦理 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 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 論。」。
- 二、案經雲林縣政府依上開本會第837次會決議,自民國104年2月2日起補辦公開展覽30天,並於104年2月16日假四湖鄉公所舉辦說明會完竣,由於公開展覽期間雲林縣政府接獲4件陳情意見,經該府以104年6月26日府城都二字第1040100180號函送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等到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雲林縣政府併同本會 103 年 10 月 14 日第 837 次會決議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 變更四湖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第837次會議決議辦理公開展覽)人民及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日 HAV HAV	3 107亿元 7 7 4	八人团胆体用总元	31/71/1-2-1/2
編號	位 置	陳情人		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再公展人1	1.	油有司行業南處股限油銷部營	│ 加油站專用區」一邊為 「停車場用	加區南地「油之側」加區南側路便河道與門路則多期,與門為東山	理由:陳情位置現 況尚未開闢,鄰接 之停車場已有設置 出入口通行,遂配	照析採與意外,

編號	位 置	陳情人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雲林縣政府 研析意見	本會決議
	羊 稠 段 717-2 、 718-2 、 718-8 及 719-4 等 4	台股公區帶有雲	目及71土地徵更區納土變油能中取用前南7-地,地為則地地更股使油得為經久屬自價加本價現後份用公所宜案羊等道並,站司,而台限故價權西稠4路無倘專需且言灣公宜購後側段筆用課變用繳就,中司由後使	請份本商承購變先用更台有公價諾年更行,。灣限司購變限後辦的由的人工事更,價辦同時人工資金,價與同人工資金,價與同人工資金,價與問人工資金,與與協或價於前租變		併再公展人1 案。
再公展人3	図 461 及 466 地號		陳情土地東側面	建地間辨業請與之理區,以上,與一個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	理1. 2. 送中地教意考開依東間農物中號地已業學完陳用併業 案點需確需育歸量範現側之業次中號地已業學完陳用併業 案點需確需育歸量範現側之業次中號地已業學完陳用併業 案點需確需育歸量範現側之業次中號地已業學完陳用併業 案點需確需育歸量範現側之業	
再公展人4	本公司徵 收前圍 中段 401 號土地	股份有限	同意變六案之變 更內容。	本公司 461 466 466 地园 地园 地园 地园 地园 地园 地园 地园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地面	區。』 併再公展人3案。	併再公展人 3案。

第7案:臺南市政府函為「變更西港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配合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案」。

- 一、本案業經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2 年 3 月 21 日第 24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南市政府 103 年 4 月 9 日府都規字第 103027870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三、變更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邱前委員英浩、蘇委員瑛敏、 張委員馨文、高委員惠雪及林前委員志明等 5 人組成 專案小組,並由邱前委員英浩擔任召集人,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及 103 年 7 月 25 日召開 2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 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臺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17 日府都規字第 1040599916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 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內容等資料到部,爰提會討 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詳后附錄)及臺南市政府104年6月17日府都規 字第1040599916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內容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 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 論。

- 一、本案係農業區擬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請市政府依 農業發展條例第10條規定,取得農業主管機關就 本案農地變更影響之正式書面意見及同意變更等 文件,以利查考。
- 二、為避免擴廠後因其製程、原物料使用量、廢水量及廢棄物產生之變動,對鄰近農業區產生灌溉排水污染,及對環境造成噪音、安全衝擊影響,故請就廠區空氣、噪音及污水等公害處理設施之規劃內容等項目,研提相關解決對策,並納入計畫書敘明;另本案如需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於報請核定時,應檢附環保主管機關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書件,以資完妥。
- 三、參據臺南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臺南市邇來申請變更農業區為工業區辦理擴廠計畫之案例關率。 康區及仁德區為多,其餘計畫區如工業區開闢更一般近飽和,故同意申請者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若申請案件係於或鄰近開闢率未達之工業區者,市政府係採建議前開案件應以現有工業區為優先考量為處理方案,以維護農業和市政府與重点,以致變更使用審議規範」規定申請之辦理案件,提出具體性之上位指導原則或產業的與重点,建請市政府研擬一致性變更原則或產業政府,建請市政府研擬一致性變更原則或產業政府,建請市政府研擬一致性變更原則或產業政府,建請市政府研擬一致性變更原則或產業政府,建計

策等內容,併同目前報部審議中及後續農業區變更 案件等,依前開預計擬定之原則或政策內容重新 檢視辦理後再行報本部核定,以求審慎。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103年7月11日及103年7月25日共召開2次會議)

查本案係臺南市政府為協助申請人-南寶樹脂化學工廠股份有限公司配合經濟部工業研究院合作計畫,增建生產線進行 TPU 樹脂系列產品開發,惟現有廠房已不敷使用,希冀將現有廠房西側南寶公司持有之農業區土地納入廠房擴建之範圍,故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甲種工業區(面積為 1.5591 公頃)。

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臺南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 請臺南市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及補充處理情形對照表到部後, 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及「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請市政府將認定證明文件及變更急迫性,載明於計畫書中,另因經濟部工業局同意函係為民國95年所發,請市政府重新檢視其認定文件之時效性,以資明確。
- 二、考量本案係為增加產量故辦理擴廠之需要,請將擴建計畫內 有關年產值變化、產業聚集效應及增加就業機會等內容,原 則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 三、變更內容:參採市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基地北側留設之綠地係為設置滯洪池,除請市政府將滯洪池之目的、功能、開放性及所需面積載明於計畫書中外,另為提供安全之生產作

業環境及避免對周圍環境造成影響衝擊,除基地西側業已劃設隔離綠帶外,建請市政府調整公共設施用地之面積及位置,於基地南側增加劃設隔離綠帶,並重新修正變更內容綜理表及繪製變更計畫圖說(含計畫範圍及土地使用內容之調整),提大會說明。

- 四、回饋計畫:本案開發方式擬採自行開發方式辦理,有關應捐 贈之公共設施用地,為確保該公共設施用地之公共用途,建 議後續興闢管理及捐贈事宜等回饋計畫部分,開發單位應於 主要計畫核定前與臺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具結保證依自行 開發計畫訂定之時程開發,並納入主要計畫書內。
- 五、實施進度與經費:請市政府將應回饋之公共設施用地:綠地、 綠帶,以及承諾開闢之8公尺計畫道路等項目,依土地權屬、 面積及取得方式等羅列,並核實估列其開闢經費;另因回饋 之公共設施用地於主要計畫使用分區係為甲種工業區,故請 市政府將類別修正為:甲種工業區(作生態綠地使用)、甲種 工業區(作綠帶使用),並於細部計畫中予以註明,以利查考。
- 六、其他承諾事項:有關申請人承諾於原有廠區南側協助留設 8 公尺計畫道路部分,請市政府協助計畫道路延伸至變更範圍 南側,並同意於原有廠區及本次變更範圍間留設 9 公尺寬之 出入口,以利廠區車輛進出,為確保計畫道路確實供公眾通 行,請市政府將計畫道路興闢及管理維護等事項列入協議 書,一併納入主要計畫書內,另因計畫道路銜接處之角度幾 近 90 度直角,未來交通標線、照明及相關安全措施等,亦請 市政府一併妥善考量。

七、為避免本案主要計畫依法核定發布實施後未擬細部計畫,致

產生核發建築執照疑義,建議本案如經本會審定,應俟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以杜爭議。

八、另因本次變更範圍內,涉及變更地形地貌部分,請市政府查明原因後,應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妥處。

九、其他應修正事項:

- (一) 請重新檢視及修正「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 原則辦理情形檢核表」,以符實際。
- (二)請補充本計畫區歷次變更計畫一覽表(附有變更內容、 核定(准)文號、發布日期、文號等),以資完備。

第 8 案:金門縣政府函為「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烈嶼國中周邊地區整體開發)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前提經本會 102 年 8 月 27 日第 810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 102 年7月 29 日府建都計字第 1020054953 號函送修正後之計畫書、圖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在案。
- 二、案准金門縣政府 104年6月30日府建都字第1040049033 號函說明略以:「旨揭案…因後續辦理市地重劃過程, 部分地區其相關配套等因素尚無法辦理,爰開發改採分 期分區方式辦理,主要計畫內容不調整,以逐步實現都 市計畫成果」到部,因涉及修正本會第810次會議決議 事項,故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金門縣政府 104 年 6 月 30 日府建都字第 1040049033 號函送修正內容通過,並請該 府併同本會 102 年 8 月 27 日第 810 次會議決議文依照修 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有關本會第810次會議涉及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之決議 事項,修正如下:
 - (一)請金門縣政府於金門縣都委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本會本

次(104年7月14日第855次)會議通過紀錄文到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 核通過者,請金門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 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本會本次(104年7月14日第855次)會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建議恢復為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 二、本案同意金門縣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分階段報請本部核定,依法公告發布實施。

八、報告案件:

第 1 案:臺中市政府函為「變更大里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四次 通盤檢討)(臺中市大里區大忠段215、216、217地號 等三筆土地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案」。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 104 年 5 月 27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4011664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24案)前經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2年8月13日第809次會審議決議,將住宅區面積:3.70公頃,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區,附帶條件:「應依『大里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區回饋要點』辦理回饋,否則仍維持住宅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在案。
- 三、本案屬上開變更內容內之住宅區附帶條件變更為商業 區許可區一部分(面積 0.18 公頃),土地所有權人為配 合大里地區現況商業活動發展趨勢,以提升都市土地開 發及使用效率,故依『大里都市計畫住宅區變更為商業 區回饋要點』申請變更住宅區為商業區,案經臺中市政 府檢核後,以上開號函檢送相關變更計畫書、圖等函請 內政部核定。
- 四、查本案業經本會第 809 次會審竣,並經臺中市政府於 103 年 7 月 9 日府授都計字第 1030123326 號函公告發 布實施,惟計畫圖上仍註記為附帶條件之住宅區,為明 確都市計畫之變更內容,並為避免執行產生疑義及周延

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以確保民眾權益,故提請大會報告。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採納市政府列席人員說明,本案申請建照執照前另需送 該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核,屆時再請該府詳為審查 其交通影響評估。
- 三、為避免零星變更影響土地有效利用,後續之住宅區變更 為商業區作業,應請臺中市政府將相關案件累積一定規 模或數量時,再彙整修正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以資妥適。

九、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劉委員玉山提出本會專案小組原召集人因卸任委員,建 議邀請原專案小組召集人列席,以利會議之討論乙案。

說 明: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報由內政部核定之都市計畫案件,部分因案情複雜,為節省大會審議時間,由本會組成專案小組召開會議聽取簡報,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再提請大會審議。
- 二、部分計畫案件已由專案小組召集人聽取簡報會議,獲致 具體建議意見,提請大會審議,因本會分別於每年1月 1日及7月1日改聘委員,委員得連續聘任4年屆滿卸 任,為求審慎,建議邀請原專案小組召集人列席,以利 會議之討論。
- 決 定:本會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如已卸任,有關計畫案提 請大會審議時,請幕僚單位視案情實際之需要電洽原召 集人之意願,邀請列席說明,以利會議之討論。

十、散會:中午12時35分。